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5-006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6,351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69%,不涉及8名激励对象,1名辞职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8.16192元/股,6名调减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8.58994元/股,1名成为职工代表监事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8.16192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28,762,514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本次回购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洛阳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24日。截至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5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修订稿)》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2年4月7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36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实施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批复的公告》。 6、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修订稿)》及摘要等相关议案。 7、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2年6月17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780,261股,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9、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有6名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171,464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0、202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11、2024年1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29,129,326股变更为528,967,865股。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12、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和第七届监事会第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4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稳定和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增强市场竞争力,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控股”或“公司”)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强化核心竞争力,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措施如下: 第一,聚焦公司主业,推动高质量发展。 公司以手机分销行业起步,现已成为集移动智能终端销售服务、电商服务、彩票业务等业务为一体的大型集团化公司。 移动智能终端是公司核心业务,从分销到零售,从线上到线下,形成了全渠道销售体系,通过高效的供应链通能力,持续赋能上下游客户。凭借多年来与华为、苹果、三星三大头部手机品牌长期紧密、深度友好的合作,公司牢牢占据智能终端销售市场头部位置和领先的市场份额,持续深化渠道优势,推动数字化转型,不断巩固和扩大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通过数字化应用和零售能力赋能提升阵地拓展能力、优化阵地质量,实现单店产能提升,做大整体规模。公司以手机销售为基础,积极进行品类横向扩展,逐渐形成以手机销售为主,3C数码、智能穿戴、智能家居等产品销售为辅,品类丰富的智能终端销售体系。 电商业务方面,公司子公司上海能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能良”)是一家以数字化技术驱动,专业从事采购销售和运营服务的综合类电商企业,拥有自建数字化供应链体系,并提供包括仓储配送、客服直连在内的多项增值服务。上海能良自2019年开始实施多平台、多品类的扩张战略,目前销售范围已扩展至3C数码、家电、母婴、服装、茶叶等领域,并与各品类优质头部品牌建立起广泛而深入的合。公司在电商业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致力于通过高品牌知名度和品牌溢价产品的优选引进,持续为广大消费者及商家客户提供“多品类”、“多品牌”及优质低价的商品供应服务。 公司彩票业务超越主流彩票游戏研发、渠道销售、营销推广及终端供应等,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福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彩科技”)是专业性彩票技术和服务公司,在体彩和福彩两个领域内销售自主研发产品并占据较高市场份额,主要客户为国内彩票发行管理机构及海外彩票运营商。福彩科技凭借精英化的研发团队和资深管理团队,拥有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客户关系,并不断探索海外合规市场彩票、视频彩票、体育彩票的合作与经营机会。 第二,加强公司战略落地,提升核心竞争力。 2024年,公司发布了全新的战略,将以“流通达天下,网络链世界,平台汇全球”为新使命,致力于“让生活越来越简单,让生活越来越美好”的新愿景,全面推进“产业一体、数智网络平台”战略,公司将加快新战略落地速度,进一步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公司将从以下三个方面着力。 在供应链方面,公司将积极提升供应链整合能力,特别会增加更多品牌与品类的覆盖,除了现有的手机品牌以外,我们将积极引入更多具有市场力的智能终端和相关产品品类,满足市场多样化的需求。另外公司还将通过优化整合社会资源,与更多优质供应链企业建立深度合作,提升供应链的灵活性。 在销售渠道方面,一方面公司将深化渠道网络建设,致力于加强纵深的、覆盖千县万乡的渠道网络,并进一步挖掘下沉市场的潜力;另一方面提升零售运营能力,强化线上线下融合的新零售模式,打造接近触达用户的零售能力,通过优化阵地布局、提升服务质量、创新商业模式等方式,为上下游客户提供更大的价值。 在数字化平台方面,公司将落实数智化平台战略部署,大力建设公司的数智化平台,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业务流程的数字化、智能化,提高运营效率,并提升上下游服务能力。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5-007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8,266万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38,16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476,32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截至2025年1月22日,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2024年2月2日、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3日、2024年10月9日、2024年11月2日、2024年12月3日、2025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和《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066,7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81%,最高成交价为9.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0元/股,支付交易的总金额为74,798,64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先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实施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影响 公司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内部核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0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3年及2024年第一期回购股份方案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213,498股,回购金额共计100,973,390.01元(不含交易费用),所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13,360,998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56%,实际回购注销金额为69,615,043.5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46,105,397股变更为2,432,754,399股。 2、公司已于2025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整体战略情况,价值持续提升,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人数较多,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3,360,998股回购股份用途发生变更,由“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进行披露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2023年回购股份方案审批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3年12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已实施完成,回购实施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9,518,24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40%,最高成交价为5.7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0,912,839.01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2024年第一期回购股份方案审批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实施期间,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相应由5.50元/股调整为5.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7日和2024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2024年11月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截至2024年1月1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已实施完成,回购实施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9,696,25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40%,最高成交价为5.4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060,551元(不含交易费用)。 综上,2023年及2024年第一期回购股份方案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213,498股,回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网科技”)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提供担保及各方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6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各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总额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限定条件及时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2024年6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梦网”)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公司为上述事项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提供人为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前述本金对等的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详见本公告保证范围)之和。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被担保的债务人: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 (1)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拍卖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2)保证期间: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展期)届满之日后满3年之日止。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大审议。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9月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二楼202,203,206。 法定代表人:余文斌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09
证券代码:127022	证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逸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2、债券代码:127022 3、可转换面值:100元/张 4、回售价格:100.41元/张(含本息) 5、回售条件触发日:2025年1月3日 6、回售申报期:2025年1月24日-2025年2月7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2月12日 8、回售款划款日:2025年2月13日 9、投资者回售款项到账日:2025年2月14日 10、回售申报期间“恒逸转债”将暂停转股 11、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不是变更募投项目的回售,“恒逸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12、风险提示: (1)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一交易以100.41元/张(含本息)卖出持有的“恒逸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的最后个交易日,“恒逸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在“恒逸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前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回售条件未满足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得再次行使回售权。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1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恒逸转债”转股价格(9.20元/股)的70%,且“恒逸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恒逸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恒逸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该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且同时调整的,则对调整后的交易日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日起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前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未回售条件未满足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间内申报并行使回售权,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得多次行使回售权。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1×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待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